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9年12月10日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华旗）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（其中公司的保理融资金额为6,600万元，苏州华旗的保理融资金额为2,400万元），保理融资年利率不超过5%，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公司与拟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决策权限的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情况

交易标的：公司及苏州华旗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应收账款9,000万元。

三、2019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	2019年保理融资累计金额
1	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6,600.00	13,100.00
2	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	2,400.00	5,900.00
合 计		9,000.00	19,000.00

四、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，上述交易可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优化改善经营性现金流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、史际春、刘桥对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
 2. 独立董事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2日